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六斗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戶外健康休閒器材」，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6月26日鄉社字第1040007251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出國
副縣長吳容輝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九江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歌唱器材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4,00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九江社區發展協會104年6月23日嘉布鎮元社（天）字第104001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九江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出國
副縣長吳容輝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復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環境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3,50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復興社區發展協會104年6月10日嘉布復發協字第104002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31〕、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526〕、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 張花冠 出國
副縣長 吳容輝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塗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共學共創共做共食康健活動，購置「液晶電視、KTV擴大機及麥克風」，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2,00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塗溝社區發展協會104年6月29日嘉水鄉塗溝社協字第104050005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

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水上鄉塗溝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18〕、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511〕、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 張花冠 出國
副縣長 吳容輝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5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下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汰換及添購廚房器具」，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下坑社區發展協會104年5月26日嘉番下坑社字第1040000030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

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番路鄉下坑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補助辦理「港墘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案，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資本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8月12日嘉東鄉建字第1040008675號函。
- 二、旨揭活動中心整修案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 四、本案執行完竣，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縣社會局。

正本：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補助辦理更新「龍江段845地號上之休閒運動設備」案，同意補助新台幣35萬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資本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7月16日嘉布鎮社字第1040009174號函。
- 二、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 四、本案執行完竣，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縣社會局。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39〕、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539〕、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音響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104年7月31日大社義字第104073101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新港鄉大潭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55〕、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40566〕、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江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案」，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8月10日嘉布鎮民字第1040010179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3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休閒設施」，同意補助新台幣20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104年4月10日嘉腳溪口林腳豪字第004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溪口鄉林腳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163〕、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278〕、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7日院臺衛字第1040017759號函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依核定金額於本(104)年10月30日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同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影本各1份，並註明貴府(局)帳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併同本年度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
			第二預備金 本署預算				
104U3204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60,000,000	60,000,000	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104.12.31	0%
			0				
104UX204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6,600,000	116,600,000			
			0				
104UC204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1,400,000	41,400,000			
			0				
104US204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34,881,000	134,881,000			
			0				
104UU204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3,500,000	33,500,000			
			0				
104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600,000	54,600,000			
			0				
			0	14,000,000			
104UB204p	宜蘭縣政府		14,000,000				
104UD204p	新竹縣政府		19,500,000	19,500,000			
			0				
104UE203p	苗栗縣政府		7,900,000	7,900,000			
			0				
			0	20,250,000			
104UG203p	彰化縣政府		20,250,000				
104UH203p	南投縣政府		0	2,900,000			
			2,900,000				
			0	7,540,000			
104UI204p	雲林縣政府		7,540,000				
104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3,644,000	3,644,000			
			0				
			0	3,350,000			
104UM203p	屏東縣政府		3,350,000				
			0	4,050,000			
104UN203p	臺東縣政府		4,050,000				
			0	2,989,000			
104UO204p	花蓮縣政府		2,989,000				
			0	814,000			
104UP202p	澎湖縣政府		814,000				

104UQ204p	基隆市政府		4,989,000	4,989,000			
			0				
104UR203p	新竹市政府		14,100,000	14,100,000			
			0				
104UT204p	嘉義市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V204p	金門縣政府		0	1,700,000			
			1,700,000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第二預備金	491,114,000	552,757,000			
		本署預算	61,64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友馨(04)2250288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69@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5億5,867萬7,000元，業分2次撥付完竣。惟按實際執行情形估算，經費不敷全年使用，經本署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業獲核定5億7,816萬3,000元，將於本次撥付。
- 三、惟本次經費撥付後，104年12月補助款(105年1月底撥付)如仍有經費不足情形，本署將及早辦理105年度經費核撥事宜，請貴府(局)先勻用105年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請領權益。
- 四、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 五、本案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連同本函(含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六、本案連絡人：兒少福利組福利規劃科許師師(04)22502889，sfaa0269@sfaa.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Ⅲ)
104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 (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104VX445F
臺北市府社會局	525,496	1,676	527,172	260,880	1,676	260,880	3,736	104V344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7,081	1,267	438,348	181,810	1,267	181,810	73,461	104VC447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104VS44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98,961	1,198	400,159	165,820	1,198	165,820	67,321	104VU449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4,420	1,801	546,221	258,910	1,801	258,910	26,600	104V4450F
宜蘭縣政府	112,544	407	112,951	50,870	407	50,870	10,804	104VB451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104VD452F
苗栗縣政府	130,018	373	130,391	52,490	373	52,490	25,038	104VE453F
彰化縣政府	302,471	1,052	303,523	139,920	1,052	139,920	22,631	104VG454F
南投縣政府	118,072	420	118,492	55,050	420	55,050	7,972	104VH455F
雲林縣政府	168,982	684	169,666	83,330	684	83,330	2,322	104VI456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104VJ457F
屏東縣政府	195,699	754	196,4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04VM458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104VN459F
花蓮縣政府	92,471	281	92,7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04VO460F
澎湖縣政府	32,268	100	32,368	13,570	100	13,570	5,128	104VP461F
基隆市政府	65,304	175	65,479	25,800	175	25,800	13,704	104VQ462F
新竹市政府	84,832	274	85,106	37,570	274	37,570	9,692	104VR463F
嘉義市政府	63,142	185	63,327	25,000	185	25,000	13,142	104VT464F
金門縣政府	44,540	128	44,668	15,700	128	15,700	13,140	104VV465F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104VW466F
合計	5,120,663	16,177	5,136,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78,163	